

國立臺灣大學新進教師職務宿舍登記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資料		人事室審查人核章
姓名：	起聘日期： 年 月起聘	左列申請人資料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正確。 審查意見：
學院：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有博士學位。	
系所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助理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副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玉山學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玉山青年學者	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注 意 事 項</p> <p>一、申請配住新進教師職務宿舍者，須具備下列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本校編制內支薪之新聘專任助理教授、副教授及教授。 2. 本人或配偶除已獲政府補助、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(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補助、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)。 3. 宿舍分配之優先順序依下列各項積點之總和高低為序，如積點相同，則以抽籤方式決定。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職務點數：助理教授12點，副教授9點，教授7點。 (2)申請時另具備下列資格者各加計1點：有博士學位者、有配偶者、有未成年子女(不論人數)者、本人或配偶於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及桃園市無自有住宅者、本人或隨同居住之配偶、子女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。 (3)玉山學者另加計22點，玉山青年學者另加計11點。 <p>二、申請人得於起聘前一個月至起聘後一年內檢附身分證明文件、起聘證明及最高學歷證書影本，向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登記申請宿舍。</p> <p>三、配偶任公職已配有宿舍或任職單一薪給單位者，不得申請配住宿舍。</p> <p>四、申請人請填妥本登記 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，送人事室(或醫學院 人事組)審核完畢，至總務處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登記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本國人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反面影本。 (2)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 (3)博士學位證書或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 (4)起聘證明文件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請人簽章：</p>
聯絡電話：		
E-MAIL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配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配偶		
配偶姓名	配偶職業	